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6941號

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非訟代理人 劉彥寬

相對人 威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賈心妘

相對人 楊國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09年6月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5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48,248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55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6月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中華郵政(股)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(現為1.72%)加碼年息1.135%計算，目前為年息2.855%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1月20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48,248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26條之1，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。又依同法第322

01 條第1項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應以董事為清算人，  
02 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查  
03 相對人威福有限公司業經廢止登記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而  
04 相對威福有限公司未經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選任清算人，  
05 故應以董事賈心妘為法定代理人（清算人）。

06 三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  
08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12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13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14 止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 
1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